

第四章 自然人临时移动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申请指一方立法规定的完整的申请书以及附带的系列文件；

移民手续指根据一方国内立法规定，准予临时入境和临时居留⁵⁰的签证、许可⁵¹、通行证、其他文件或者电子授权；

另一方的自然人指根据相关法规属于另一方的自然人；以及

临时入境指本章涵盖的一方的自然人入境，并且没有意图永久居留。

第二条 范围

一、本章适用于附件三（自然人临时移动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双方附件所列的该方影响另一方自然人临时入境和临时居留在该方境内从事服务提供或投资行为的措施。此类人员应包括以下一人或多个人：

- (一) 商务访问者；
- (二) 公司内部调动人员；或

⁵⁰ 就本协定而言，另一方自然人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临时居留是指根据自然人入境的目的，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主管机构登记（日历年最多 90 日）或获得临时居留证（最多一年）。

⁵¹ 就白俄罗斯共和国而言，许可仅指工作许可或临时居留许可。

(三) 附件三（自然人临时移动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双方的附件中可能列明的其他类别。

二、本章条款规定了与一方自然人临时入境和临时居留有关的透明度和程序性纪律，具体见附件三（自然人临时移动具体承诺减让表）中的一方减让表。除本章第三条（准予临时入境和临时居留）规定的情况外，不包括一方保证另一方各类自然人临时入境和临时居留的任何义务。

三、本协定不适用于影响寻求进入一方就业市场的自然人的措施，也不适用于在永久基础上有关公民身份、居留或长期就业的措施。

四、本协定不阻止一方实施对自然人进入其领土或在其领土内临时居留进行管理的措施，包括为保护其边境完整和保证自然人有序跨境移动所必需的措施，只要此类措施的实施不致使一方在本章项下所获得的利益丧失或减损。

五、一方要求另一方的自然人获得移民手续，该事实本身不得视为使任一方在本章项下获得的利益丧失或减损。

第三条 准予临时入境和临时居留

一、双方应当依照附件三（自然人临时移动具体承诺减让表）中该方的承诺表，依照本章准予另一方的自然人临时入境或临时居留，只要这些自然人：

- (一) 遵循相关移民手续规定的申请程序；并且
- (二) 符合附件一（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和附件三（自然人临时移动具体承诺减让表）中规定的准予此类临时入境或临时居留所需的所有条件要求。

二、一方根据其法律法规，对于办理移民手续而征收的任何费用应当是合理的⁵²，并且这些费用本身不得对本章项下另一方的自然人移动构成不合理的障碍。

三、一方可以拒绝不遵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二）项⁵³规定的另一方的任何自然人在附件三（自然人临时移动具体承诺减让表）所列期限内的临时入境或者临时居留。

四、一方根据本章准予另一方的自然人临时入境，该事实本身不得被解释为免除该自然人在从事一项职业或者其他方式进行商业活动时所需满足的任何适用许可或者其他要求，包括任何强制性行为守则。

第四条 自然人临时移动具体承诺表

双方应当在附件三（自然人临时移动具体承诺减让表）中该方的承诺表中列出本章第二条（范围）所涵盖的另一方的自然人临时入境该方和在该方境内临时居留的承诺。此类承诺表应当对

⁵² 不适用于签证和通行证。

⁵³ 为进一步明确，一方可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二）项中未具体说明但由该方国家立法规定的其他理由，拒绝另一方任何自然人在附件具体承诺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临时入境或临时居留。

承诺表中包含的每一类别的自然人规定管理此类承诺的条件和限制，包括居留的时长。⁵⁴

第五条 透明度

一、就本章而言，双方应当确保其主管机构公布申请在其领土内临时入境和临时居留所需的信息，此类信息应以电子方式提供，并不断更新。

二、本条第一款涉及的信息应包括以下：

- (一) 移民手续的类别；
- (二) 所需的文件和证明以及必须满足的条件；
- (三) 申请方法和申请地点的选择，如领事馆或网上申请；
- (四) 办理时间；
- (五) 申请费；
- (六) 移民手续的有效期；
- (七) 根据一方国家立法延期或换发的条件；
- (八) 可用的审查和/或申诉程序；
- (九) 参考普遍适用的相关法律；以及
- (十) 本章第五条（透明度）提及的相关要求。

三、双方应当向另一方提供本条第二款所述信息的相关出版物或网站的详细情况。

⁵⁴ 就本条而言，条件和限制包括任何经济需求测试要求，除非在附件三（自然人临时移动具体承诺减让表）中一方的承诺表中规定，否则任一方不得设置此类条件和限制。

第六条 临时入境和临时居留的要求和程序

一、申请自然人临时入境和临时居留所需文件必须与申请相关。

二、在提交的申请被认为已根据该方的法律法规完成之后，该方的主管机构应在其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处理该申请。双方的主管机构应在作出决定后立即将申请结果通知申请人。通知应包括（如适用）居留期限和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

三、应申请人的请求，一方的有关主管机构应在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尽可能提供有关申请人申请状况的信息。这种信息通常应免费提供。

四、如果申请材料不完整，主管机构应将缺失的信息通知申请人，并为申请人提供提交新申请的机会。

本款不适用于签证的申请。

五、如果一方要求分别申请临时入境和临时居留，则应确保临时入境和临时居留（如获准）的期限相互一致。

六、申请人应有机会根据一方的国家立法申请延期或换发，延期或换发应根据附件三（自然人临时移动具体承诺减让表）中一方减让表中的规定予以批准。

七、双方应确保事先制定并明确规定根据一方国家立法申请延期或换发的程序。

第七条 配偶和家属

双方可根据其立法，给予附件三（自然人临时移动具体承诺减让表）中该方具体承诺表所列的另一方自然人的配偶和家属临时入境和临时居留的权利。

第八条 合作

双方可以就共同同意的合作领域进行讨论，以进一步便利另一方的自然人临时入境和临时居留，在讨论中应当考虑双方在谈判过程中提议的领域或者可能经双方确认的其他领域。

第九条 争端解决

一、双方应尽可能通过磋商，解决本章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分歧。

二、任一方均不得就拒绝批准临时入境和临时居留而诉诸第九章（争端解决）项下的争端解决。